

# 中华财险四川省泸州市地方财政 补贴型鱼养殖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水产养殖1年（含）以上的农户和水产养殖企业（含专业合作组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以经济合作组织为单位集中统一投保的，经济合作组织为投保人，鱼只养殖户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的鱼只，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鱼只”）向保险人投保：

（一）单个农户最低起保面积10亩（含）以上（以专业合作社等经济合作组织为单位组织投保的农户不受此限制）；

（二）品种为：冷水鱼、亚冷水鱼、名特优品种鱼、常规品种鱼种以及成鱼。其中，3厘米（不含）-14厘米（含）以内为鱼种。

投保人应将符合投保条件的鱼只全部投保，并列明所投保鱼只品种，不得选择投保。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鱼只死亡且达到本合同约定成灾标准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疾病：鲤春病毒血症、白斑综合症，草鱼出血病、传染性脾肾坏死病，锦鲤疱疹病毒病、刺激隐核虫病，淡水鱼细菌性败血症、病毒性神经坏死病、流行性造血器官坏死病、斑点叉尾鮰病毒病、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流行性溃疡综合症、桃拉综合症、黄头病、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传染性肌肉坏死病、鮰类肠败血症、迟缓爱德华氏菌病、小瓜虫病、黏孢子虫病、三代虫病、指环虫病、链球菌病、河蟹颤抖病、包纳米虫病、折光马尔太虫病、奥尔森派琴虫病、细菌性烂鳃病、细菌性肠炎病及其它爆发性流行性疾病；

（二）暴雨、洪水、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

（三）山体滑坡、泥石流、雷击；

（四）浮头；

（五）由于发生第（一）项所述疾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但赔偿金额以损失金额与政府扑杀专项补贴的差额为限。

成灾标准以单一事故和单一连塘保险鱼只的死亡重量为标准，按以下方式计算：

连塘亩数在 5 亩以内，成灾标准为每次事故直接造成保险鱼只死亡达到 50 公斤/亩（含）以上；不足 1 亩的，成灾标准为每次事故直接造成保险鱼只死亡达到 50 公斤（含）以上。

连塘亩数在 5 亩以上，成灾标准为每次事故直接造成保险鱼只死亡达到 250 公斤（含）以上。

单一事故是指 5 天内因同一事故原因造成的鱼死亡。

连塘亩数是指同一水面鱼塘的亩数。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及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鱼卵及小于 3 厘米长的鱼的损失；
- （二）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毁损或者欺诈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 （三）因其他人的破坏行为（例如投毒、电击等）、偷盗所造成的损失；
- （四）因未能遵守常规性的养鱼相关管理制度、操作细则、卫生防疫措施、养殖密度标准所造成的损失，对本条的认定有异议时，由保险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定；
- （五）因断水、停电、供氧设备故障造成的损失；
- （六）因政府或相关单位断水、断电造成的损失，因政府或相关单位下令的放水或蓄水行为和其他行政命令造成的鱼只死亡；
- （七）未保留死亡鱼体的损失，但因洪水、地震、泥石流和山体滑坡而无法保留死亡鱼体的损失不受此限；
- （八）因污染造成的损失；
- （九）疾病观察期内保险鱼只因患疾病造成死亡的损失；
- （十）保险鱼只因病死亡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六条 保险鱼只的保险金额参照下表，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主养品种	约定成本价 (元/公斤)	保险金额 (含搭配鱼只) (元/亩)
--------	-----------------	--------------------------

草鱼	4	2500
鲤鱼	5	2500
鲫鱼	6	2500
鲢鱼	4	2500
鳙鱼	6	2500
大口鲶	8	2500
斑点叉尾鮰	5	2500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七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20%。**

####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九条** 自本保险责任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内为保险鱼只的疾病观察期。如保险鱼只未在保险合同生效之日投入保险单载明的连塘，则其疾病观察期从投入连塘之日起计算 15 日（含）。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鱼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

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鱼只饲养管理的规定并按相关管理制度、操作细则及养鱼密度标准进行养殖，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水产相关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防疫、治疗及安全防灾工作。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鱼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损失清单、政府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治疗证明、死亡原因证明、防疫记录和无害化处理证明等证明材料；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赔付以单一事故计算。单一事故是指 5 天内因同一事故原因造成的保险鱼只死亡。保险鱼只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鱼只发生除政府强制扑杀、洪水或地震造成溃堤以外的保险责任事故，且实际损失达到成灾标准的，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单一连塘赔偿金额=实际损失公斤数×每公斤约定成本价×（1-绝对免赔率）

**单一连塘赔偿金额最高以单一连塘面积×每亩保险金额为限（下同）。**

**每公斤约定成本价分别以损失鱼只品种约定成本价计算（下同）。**

（二）保险鱼只发生政府强制扑杀事故，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单一连塘赔偿金额=(实际损失公斤数×每公斤约定成本价-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1-绝对免赔率）

**其中“实际损失公斤数×每公斤约定成本价”最高以“单一连塘面积×每亩保险金额”为限。**

（三）因洪水、地震造成溃堤而无法保留死亡鱼体的，保险人根据具体损失情况及水产技术部门鉴定结果进行赔付，**每亩赔偿金额最高以每亩保险金额的50%为限。**

单一连塘赔偿金额=实际损失公斤数×每公斤约定成本价×（1-绝对免赔率）

**其中“实际损失公斤数×每公斤约定成本价”最高以“单一连塘面积×每亩保险金额×50%”为限。**

**第二十二条** 发生事故时，若保险鱼只每公斤约定成本价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市场价，则以每公斤约定成本价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鱼只每公斤约定成本价高于出险时的实际市场价，则最终赔偿金额不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鱼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损失比例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鱼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三）风灾：本条款的风灾是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

（四）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动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五）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六）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从而直接导致池塘干涸造成水产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区）级及以上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七）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八）山体滑坡：山体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一）浮头：指由于水域环境的变化，造成含氧量急剧下降，致使鱼只因缺氧而浮在水面吞食空气。

####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